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28日签订的2026年市控空气站六参数数据质控审核辅助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C-C2025-0023）《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一、原合同中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合同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变更为：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合同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原合同中的付款步骤：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于2026年4月底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15万元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展，2026年10月初对乙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及考核，于2026年10月底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30日内最多支付30万元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5%；于2027年3月底前经甲方总体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

款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价款的发票。

变更为：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于 2026 年 4 月底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5 万元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展，2026 年 10 月初对乙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及考核，于 2026 年 10 月底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最多支付 30 万元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5%；于 2027 年 11 月底前经甲方总体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价款的发票。

三、原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质控巡查	项	1	548000.00	548000.00	每季度对 89 个站点开展 1 次，全年共计开展 4 次
2	质保巡查	项	1	304000.00	304000.00	每年度对 89 个站点开展 1 次
3	数据质量监督	项	1	14800.00	14800.00	1 年
4	数据审核	项	1	124800.00	124800.00	1 年
5	双随机巡查	项	1	35500.00	35500.00	1 年
6	颗粒物对比巡查	项	1	104700.00	104700.00	全年对不少于总数 25%的站点（23 个站点）开展 1 次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1131800.00 元；						

变更为：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质控巡查	项	1	548000.00	548000.00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对 89 个站点每季度开展 1 次；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对 89 个站点每 6 个月开展 1 次。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对 89 个站点各开展 4 次。
2	质保巡查	项	1	304000.00	304000.00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对 89 个站点各开展 1 次。
3	数据质量监督	项	1	14800.00	14800.00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每日开展。
4	数据审核	项	1	124800.00	124800.00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每日开展。
5	双随机巡查	项	1	35500.00	35500.00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无固定站次数。
6	颗粒物对比巡查	项	1	104700.00	104700.00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对不少于总数 25%的站点（23 个站点）开展 1 次。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1131800.00 元；						

三、原合同中的考核标准：甲方根据项目考核表对乙方的辅助服务工作进行验收，考核标准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信息平台监管辅助服务	每日进行网络数据巡检，对平台数据脱机、异常数据的判别并记录，核对运营单位提交的数据异常、仪器故障等各类表格或工作联系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8	当日未开展，扣0.25分	
	发现数据异常按要求及时督促运营单位对现场运维的整改和落实	5	未及时发现，每次扣0.25分	
	每月统计各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	5	未及时统计，每次扣0.5分	
	每日、每周、每月按时按成相关报表并交给业主单位	10	少一次扣0.25分	
现场质控辅助服务	每季度各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质控不少于一次并出具质控报告。	12	少一次扣0.25分	
	每站点监测仪器现场监管必须做比对监测；比对不合格的，应在运营单位整改后提出再次比对申请的两天内安排再次比对	10	少一次扣0.25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全年对不少于总站点数 25%（共计 23 站次）颗粒物采用 2 台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模式进行比对核查	12	少一次扣 0.5 分	
	每季对各站点进行考核打分	10	每站点少一次扣 0.5 分	
	现场各项运维记录表是否完整、真实和及时	8	按完成情况给分	
数据质控辅助服务	安排专职人员每日早上 6 点至晚上 22 点每小时盯紧我市 89 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空气质量数据，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发布和空气自动站数据异常判定处置要求，每日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定期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异常数据及时发布预警管控信息，进行数据有效性校核。完成其他业主单位交办的相关事宜。	14	按完成情况给分	
日常监管	每月质控工作计划向业主方报备，接受业主方检查	6	每次不符扣 6 分	

变更为：甲方根据项目考核表对乙方的辅助服务工作进行验

收，考核标准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信息平台监管辅助服务	每日进行网络数据巡检，对平台数据脱机、异常数据的判别并记录，核对运营单位提交的数据异常、仪器故障等各类表格或工作联系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8	当日未开展，扣0.25分	
	发现数据异常按要求及时督促运营单位对现场运维的整改和落实	5	未及时发现，每次扣0.25分	
	每月统计各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	5	未及时统计，每次扣0.5分	
	每月按时按成相关报表并交给业主单位	10	少一次扣0.25分	
现场质控辅助服务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对89个站点每季度开展1次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质控；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对89个站点每6个月开展1次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质控。 2026年2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22	少一次现场质控扣0.25分，少一次站点考核打分扣0.5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共计对 89 个站点各开展 4 次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质控。每次对质控站点进行考核打分，每次出具质控报告			
	对 89 个站点各开展 1 次监测仪器的现场监管，且必须做比对监测，比对不合格的，应在运营单位整改后提出再次比对申请的两天内安排再次比对。	10	少一次扣 0.25 分	
	对不少于总站点数 25%（23 个站点）的站点颗粒物采用 2 台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模式进行比对核查	12	少一次扣 0.5 分	
	现场各项运维记录表是否完整、真实和及时	8	按完成情况给分	
数据质控辅助服务	安排专职人员每日早上 6 点至晚上 22 点每小时盯紧我市 89 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空气质量数据，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发布和空气自动站数据异常判定处置要求，定期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异常数据及时发布预警管控信息，进行数据有效性校核，按要求提交国省控空气站点数据报告。	14	按完成情况给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完成其他业主单位交办的相关事宜			
日常监管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月质控工作计划向业主方报备，接受业主方检查；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每月质控工作计划向业主方报备，接受业主方检查	6	每次不符扣 6 分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28 日